

# 新疆鄯善抽水蓄能电站 750kV 开关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华电瀚海吐鲁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1
2.2.1 网络 .....	1
2.2.2 其他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3.2 公示方式 .....	3
3.2.1 网络 .....	3
3.2.2 报纸公示 .....	3
3.2.3 张贴公告 .....	5
3.2.4 其他 .....	6
3.3 查阅情况 .....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6
4.3 宣传科普情况 .....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7
6 其他 .....	7
7 诚信承诺 .....	7

## 1 概述

2025年10月，华电瀚海吐鲁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鄯善抽水蓄能电站750kV开关站”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xjhbcy.cn/>）发布了“新疆鄯善抽水蓄能电站750kV开关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分别于2025年10月17日和2025年11月2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同时在环评第二次公示10个工作日期间，于2025年11月28日和2025年12月1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上进行了“新疆鄯善抽水蓄能电站750kV开关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

网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316>），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Association Overview, Member Center, Information Center, Service Center, Search Center, and Party Building Column.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公示登记) and a specific section for the 'Xinjiang Beipu Pumped Storage Power Station 750kV Substation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Firs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新疆鄯善抽水蓄能电站750kV开关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The page includes text abou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project's purpose, and the disclosur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various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categories such as Acceptance, Monitoring, Emergency Response, and Capacity Evaluation.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2025 年 12 月 8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492>），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及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 “花式宣教”进校园 学生直呼“有意思”

本报奎屯讯(通讯员 哈尔亨·波拉提别克)为进一步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11月21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总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交管支队、奎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奎屯市阿克塔木社区在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举行“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

活动采取“演出+互动+广播”形式,将交通安全知识融入精彩节目,吸引全校师生及社区群众观看,并通过线上直播进一步扩大宣

传覆盖面,实现“校园宣讲+全民受益”的社会效果。

交通安全知识问答互动环节中,主持人围绕“过马路安全规则”“校园周边交通避险”等贴近师生生活的话题,接连抛出问题。大家踊跃举手,积极抢答,答对者收获交警小熊玩偶,现场掌声与欢呼声此起彼伏。“这种问答形式太有意思了!”参与问答的一名同学说。

活动中,奎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带来的情景小品《速度与激情》,以真实交通事故案例为原

型,生动演绎“分心驾驶”“不按规定让行”“酒驾”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让师生在笑声中领悟“安全驾驶无小事”的道理,引发强烈情感共鸣。改编版歌曲《明天会更好》,在歌词中融入“遵守交规”“安全出行”等内容。

此次“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既为广大师生及群众带来了一场文化盛宴,又实现交通安全宣传“精准滴灌”,为推动辖区交通环境持续优化,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注入强劲动力。

## 联合执法 治理超载

本报昌吉讯(通讯员 周桥)为切实防范道路交通事故风险,全力保障辖区道路通行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1月20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路政部门开展超载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民警与路政执法人员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法规规范对过往货运车辆进行检查,重点核查车辆载货重量,行驶证登记信息与实际装载是否一致,坚决杜绝“大吨小标”“多拉快跑”等违法行为。同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对超载车辆驾驶人依法给予罚款、记分等处罚,并现场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讲解超载行为对车辆制动性能、操控稳定性的影响,以及可能引发的交通事故危害,引导驾驶人树立“安全第一,守法出行”的理念。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货运车辆400辆次,查处超载违法行17起。

## 劝导违停 消除隐患

本报玛纳斯讯(通讯员 易朝塔尔)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消除道路安全隐患,11月24日,玛纳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学校周边、医院门口、商业街区等违停高发区域,开展违停车辆劝导整治行动。

行动中,民警对临时违法乱停乱放的车辆,通过口述提醒、讲解法律处罚方式,引导其立即驶离;对驾驶人不在现场或拒绝配合的,依法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对严重影响交通通行的违停车辆依法拖移。同时,向过往群众普及违停危害及相关交通法规,呼吁群众自觉遵守停车规定,养成文明停车习惯,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 “交警+消防”畅通“生命通道”

本报温泉讯(通讯员 古丽逊·海依)为进一步加强消防通道管理,11月25日,温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消防救援大队、社区工作员针对占用小区消防通道现象,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行动中,联合检查组秉持“边检查、边整改、边宣传”的原则,仔细查看小区内是否存在私自占用、堵塞通道或设置障碍物阻碍消防车通行等现象。对发现的车辆占用消防通道问题,交警通知车主并向其详细讲解消防安全的重要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占用“生命通道”可能带来的严重危害,督促车主立即将车辆驶离消防通道。

此次整治有效增强了辖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有市民表示“占用了占用消防通道的违法行为。

## “亮尾”行动 安全看得见

本报托里讯(通讯员 奥热娜·吐尔逊)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升夜间行车安全水平,11月25日,托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辖区开展“亮尾”行动。

行动中,民警在主要路段、企业通过路面设置检查点,对无反光标识、反光标识不清晰、标识老化脱落的车辆做到“逢车必检,应贴尽贴”,有效增强车辆在夜间的可视性。同时,民辅警结合典型事例,向过往驾驶人讲解冬季夜间行车注意事项,重点提示在视线不佳的情况下,自觉做到“降速、控距、亮尾”,增强安全出行及自我保护意识。

## 专项整治 抵制交通陋习

本报昭苏讯(通讯员 马锐)11月23日,昭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多维度、全覆盖的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以严执法、强宣传、优服务的组合拳,全力守护道路交通秩序。

据了解,克拉玛依市交通运输局,民警通过系统的功能模块,通过视觉大模型对辖区8处电子卡口抓拍图片进行智能分析,能自动识别危化品车辆的特定标识,并与本地数据对比,10秒内即可筛选出未报备异地车辆并触发预警。“以前靠民警24小时盯着大屏,一天最多发现20余辆异地车辆,现在系统自动预警,准确率达98%以上,日均预警量提升至60余辆。”该大队指挥中心民警介绍。

针对异地车辆滞留时间长,系统创新开发“预报警核查”功能。在辖区重要路段划定电子围栏后,一旦车辆停留时间超过设定阈值,系统会自动推送预警信息至辖区民警。“我们建立6小时核查反馈机制,通过电话联系、实地查看等方式,确保超4小时未出城车

## 新疆鄯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750kV开关站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鄯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750kV开关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新疆生态协会官网查阅报告书全文,有关意见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华电瀚海吐鲁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处置”向“主动预防”转变。在源头管理环节,系统实现企业营业执照、车辆技术状态、从业人员资格等资质的智能核验,自动筛查人员违法记录、失信记录等风险信息,今年已累计将76名背景异常人员通报企业规范化管理。

通行证电子化管理则大幅提升了服务效率,企业通过平台网页端在线提交申请,截取信息,系统自动匹配银行规则,审核周期从原来的2个工作日内缩短至4小时内。

对于运输途中的风险,系统通过北斗定位、车驾主安全和设备,实现监测超速、疲劳驾驶等行为,结合电子围栏,对限行禁行、偏离路线等行为分级预警,嵌入路面警界快速处置。今年以来,该系统通过该平台共识别危化品车辆事故起数同比降低50%。

据了解,克拉玛依市公安交通管理监控平台已接入公路客运、道路客运、网约车等12类运输安全监管重点车辆的数据。“未来,我们将持续深化视觉大数据应用,实现危化品运输介质的危险性识别与预警,并推动全疆危化品车辆数据共享,筑牢辖区交通安全防线。”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新系统通过整合公安、交通、应急等部门数据,建立起涵盖62家本地危化品运输企业,3427辆本地车辆、1256名从业人员及5600

其他类公函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4990期  
2025年11月28日  
公告摘要  
公告编号:7791

监督期限:公告发布后  
借款人:抵押人:埃尔哈特·  
波拉热(身份证号码:  
554101199703020004)

我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  
与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  
购房担保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贷款  
金额为4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合  
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00元,自公告  
之日起,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  
布在借款人、抵押人:埃尔哈特·  
波拉热(身份证号码:  
554101199703020004)与之签订的  
《购房担保合同》于2024年11月28日  
到期,购房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本  
行将根据合同约定之方式追讨  
义务,特此书面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5年11月28日

李海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  
自治区昌吉市建设路1号  
651311199703020001

我们于2024年3月25日  
向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  
购房担保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贷款  
金额为4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合  
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00元,自公告  
之日起,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  
布在借款人、抵押人:李海波(身份证  
号码: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的  
《购房担保合同》于2024年3月25日  
到期,购房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本  
行将根据合同约定之方式追讨  
义务,特此书面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5年11月28日

李海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  
自治区昌吉市建设路1号  
651311199703020001

我们于2024年3月25日  
向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  
购房担保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贷款  
金额为4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合  
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00元,自公告  
之日起,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  
布在借款人、抵押人:李海波(身份证  
号码: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的  
《购房担保合同》于2024年3月25日  
到期,购房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本  
行将根据合同约定之方式追讨  
义务,特此书面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5年11月28日

李海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  
自治区昌吉市建设路1号  
651311199703020001

我们于2024年3月25日  
向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  
购房担保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贷款  
金额为4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合  
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00元,自公告  
之日起,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  
布在借款人、抵押人:李海波(身份证  
号码: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的  
《购房担保合同》于2024年3月25日  
到期,购房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本  
行将根据合同约定之方式追讨  
义务,特此书面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5年11月28日

李海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  
自治区昌吉市建设路1号  
651311199703020001

我们于2024年3月25日  
向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  
购房担保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贷款  
金额为4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合  
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00元,自公告  
之日起,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  
布在借款人、抵押人:李海波(身份证  
号码: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的  
《购房担保合同》于2024年3月25日  
到期,购房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本  
行将根据合同约定之方式追讨  
义务,特此书面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5年11月28日

李海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  
自治区昌吉市建设路1号  
651311199703020001

我们于2024年3月25日  
向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  
购房担保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贷款  
金额为4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合  
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00元,自公告  
之日起,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  
布在借款人、抵押人:李海波(身份证  
号码: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的  
《购房担保合同》于2024年3月25日  
到期,购房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本  
行将根据合同约定之方式追讨  
义务,特此书面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5年11月28日

李海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  
自治区昌吉市建设路1号  
651311199703020001

我们于2024年3月25日  
向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  
购房担保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贷款  
金额为4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合  
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00元,自公告  
之日起,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  
布在借款人、抵押人:李海波(身份证  
号码: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的  
《购房担保合同》于2024年3月25日  
到期,购房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本  
行将根据合同约定之方式追讨  
义务,特此书面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5年11月28日

李海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  
自治区昌吉市建设路1号  
651311199703020001

我们于2024年3月25日  
向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  
购房担保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贷款  
金额为4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合  
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00元,自公告  
之日起,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  
布在借款人、抵押人:李海波(身份证  
号码: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的  
《购房担保合同》于2024年3月25日  
到期,购房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本  
行将根据合同约定之方式追讨  
义务,特此书面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5年11月28日

李海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  
自治区昌吉市建设路1号  
651311199703020001

我们于2024年3月25日  
向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  
购房担保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贷款  
金额为4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合  
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00元,自公告  
之日起,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  
布在借款人、抵押人:李海波(身份证  
号码: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的  
《购房担保合同》于2024年3月25日  
到期,购房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本  
行将根据合同约定之方式追讨  
义务,特此书面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5年11月28日

李海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  
自治区昌吉市建设路1号  
651311199703020001

我们于2024年3月25日  
向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  
购房担保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贷款  
金额为4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合  
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00元,自公告  
之日起,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  
布在借款人、抵押人:李海波(身份证  
号码: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的  
《购房担保合同》于2024年3月25日  
到期,购房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本  
行将根据合同约定之方式追讨  
义务,特此书面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5年11月28日

李海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  
自治区昌吉市建设路1号  
651311199703020001

我们于2024年3月25日  
向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  
购房担保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贷款  
金额为4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合  
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00元,自公告  
之日起,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  
布在借款人、抵押人:李海波(身份证  
号码: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的  
《购房担保合同》于2024年3月25日  
到期,购房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本  
行将根据合同约定之方式追讨  
义务,特此书面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5年11月28日

李海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  
自治区昌吉市建设路1号  
651311199703020001

我们于2024年3月25日  
向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  
购房担保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贷款  
金额为4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合  
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00元,自公告  
之日起,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  
布在借款人、抵押人:李海波(身份证  
号码: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的  
《购房担保合同》于2024年3月25日  
到期,购房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本  
行将根据合同约定之方式追讨  
义务,特此书面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5年11月28日

李海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  
自治区昌吉市建设路1号  
651311199703020001

我们于2024年3月25日  
向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  
购房担保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贷款  
金额为4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合  
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00元,自公告  
之日起,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  
布在借款人、抵押人:李海波(身份证  
号码: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的  
《购房担保合同》于2024年3月25日  
到期,购房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本  
行将根据合同约定之方式追讨  
义务,特此书面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5年11月28日

李海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  
自治区昌吉市建设路1号  
651311199703020001

我们于2024年3月25日  
向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  
购房担保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贷款  
金额为4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合  
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00元,自公告  
之日起,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  
布在借款人、抵押人:李海波(身份证  
号码: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的  
《购房担保合同》于2024年3月25日  
到期,购房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本  
行将根据合同约定之方式追讨  
义务,特此书面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5年11月28日

李海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  
自治区昌吉市建设路1号  
651311199703020001

我们于2024年3月25日  
向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  
购房担保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贷款  
金额为4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合  
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00元,自公告  
之日起,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  
布在借款人、抵押人:李海波(身份证  
号码: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的  
《购房担保合同》于2024年3月25日  
到期,购房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本  
行将根据合同约定之方式追讨  
义务,特此书面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5年11月28日

李海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  
自治区昌吉市建设路1号  
651311199703020001

我们于2024年3月25日  
向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  
购房担保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贷款  
金额为4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合  
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00元,自公告  
之日起,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  
布在借款人、抵押人:李海波(身份证  
号码: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的  
《购房担保合同》于2024年3月25日  
到期,购房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本  
行将根据合同约定之方式追讨  
义务,特此书面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5年11月28日

李海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  
自治区昌吉市建设路1号  
651311199703020001

我们于2024年3月25日  
向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  
购房担保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贷款  
金额为4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合  
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00元,自公告  
之日起,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  
布在借款人、抵押人:李海波(身份证  
号码: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的  
《购房担保合同》于2024年3月25日  
到期,购房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本  
行将根据合同约定之方式追讨  
义务,特此书面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5年11月28日

李海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  
自治区昌吉市建设路1号  
651311199703020001

我们于2024年3月25日  
向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  
购房担保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贷款  
金额为4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合  
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00元,自公告  
之日起,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  
布在借款人、抵押人:李海波(身份证  
号码: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的  
《购房担保合同》于2024年3月25日  
到期,购房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本  
行将根据合同约定之方式追讨  
义务,特此书面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5年11月28日

李海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  
自治区昌吉市建设路1号  
651311199703020001

我们于2024年3月25日  
向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  
购房担保合同,贷款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贷款  
金额为490000元,此个人购房担保合  
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90000元,自公告  
之日起,借款人、抵押人和担保人  
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  
布在借款人、抵押人:李海波(身份证  
号码:  
65020120240119012与之签订的  
《购房担保合同》于2024年3月25日  
到期,购房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本  
行将根据合同约定之方式追讨  
义务,特此书面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5年11月28日

## 乌市中院涉外法治理论研究再结硕果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王焱)11月25日,记者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涉外法治理论研究再结硕果:该院课题组撰写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理解与适用》,在首届“法治京华”(国际交往中心涉外法治主题征文活动中荣获一等奖;由该院主持编写的《法治乌鲁木齐建设新实践》,作为“全面依法治市实践新发展丛书”第一部分九个分册之一,正式出版。

《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理解与适用》从外商投资法的国内与国际、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三个维度,深入阐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既是对法律文本的理解与适用,又对推进人民法院外

商投资审判现代化进行探索与思考,将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特别向西开放,落实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成果注入强大法治动能。

《法治乌鲁木齐建设新实践》

全书包括三编,第一编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乌鲁木齐市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第二编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乌鲁木齐市两级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典型案例精解”,第三编为“乌鲁木齐市两级人民法院健全审判机制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该书是新时代乌鲁木齐市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总结,也是乌鲁木齐市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缩影。

近年来,该院立足首府城市特

点,推进首府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积极构建独具特色的涉外法治保障体系,妥善化解各类涉外商事纠纷,依法维护不同国家、地区经营主体的合法利益,创造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院党组高度重视司法理论研究工作,坚持以实践推动理论探讨,把理论服务于司法实践,推动法学理论与实践融合发展。该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邓江源说,该院还将继续努力提升涉外司法理论研究,大力提升涉外司法保障和服务工作水平,推进法院高质量对外开放,为政府涉外法务提供智力支撑,为企业海外运营提供法律保障,为涉外法治理论体系贡献研究成果。”

## 巴州首例高标准农田公益诉讼案开庭

本报焉耆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沈倩)因建设高标准农田存在多项质量缺陷且整改不力,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焉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焉耆县某局继续履行监管职责。11月26日,这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首例涉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政公益诉讼案在焉耆县法院开庭审理。

焉耆县某局在对该县某镇2021年度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中,未能完全、恰当地履行其法定职责。据检察机关前期调查,该项目部分机耕道路不仅压实厚度不达标,甚至缺少必要的砂砾石基层;用于灌溉调控的斗

渠闸门损坏,关键的止水橡胶带已丢失;本应提升用水效率的高效节水工程也大打折扣,未按设计图纸要求铺设管道,设置出水口。这些“带病”投入使用,直接影响农田长期稳产高产。

面对上述问题,焉耆县检察院于2024年3月向该局制发检察建

议,督促其

改存在的

中称“已

到回头看”

到实质性

标准、抓好

节水设施

整改工作

在行

### 新疆鄯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750kV开关站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鄯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750kV开关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新疆生态协会官网查阅报告书全文,有关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华电瀚海吐鲁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击拒犯罪提供了专业指导。

天山区法院执行局通过了近期辖区拒执犯罪案件办理情况,梳理线索排查,证据固定,案件移送等环节存在的堵点难点,并分享了典型案例办理经验。参会的公安机关代表围绕自身职责,就人员协查、财产核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等关键环节的协作机制展开深入研讨,明确线索共享、快速响应、无缝衔接等工作原则,细化案件移送标准,办理时限及沟通联络流程,打通审判执行工作的“绿色通道”。

会议强调,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每月通报案件进展,确定案件移送量化时限,划定责任清单,法院牵头线索筛查与审判,公安机关



## 法检公合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纪彦军 通讯员 杨东)近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会同天山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召开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健全多部门联动依法司法机制,凝聚合力拒执犯罪强大合力。

会议伊始,天山区检察院检察长陈伟兵结合司法实践,围绕拒执犯罪的法律构成要素、立案起诉标准、证据收集固定要点等核心内容,进行系统解读,通过典型案例剖析,直观呈现案件办理中的常见难点、易错点及应对思路,同时就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环节的监督重点与协作要求作出具体说明,为各部门打

## 图 4 本工程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鄯善县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两地法院协作促执行

本报轮台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程江)“人已控制,立即实施拘留措施!”11月26日,在轮台县开发区一建筑工地内,面对突然出现的执行干警,原本心存侥幸的被执行人张某哑口无言。这场跨越千里的执行终于画上了句号。

日前,轮台县人民法院收到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的一封紧急求助函:一名涉案金额较大、长期拖欠务工人员工资的被执行人张某在轮台县境内出现,请求立即协助执行。轮台县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当即派员全副武装赶赴执行。

摸清张某的落脚点后,两地法院干警果敢出击。轮台县法院干警凭借对本地情况的熟悉,带领万山区法院干警抵达现场,迅速控制住被执行人。

在轮台法院的密切配合下,万山区法院办案人员当场宣读了司法拘留决定书。随后,轮台法院协助完成对被执行人交执行款、送达拘传票、执行裁定书等法定程序。整个行动流程规范、衔接顺畅,充分展现了两地法院的协作效率。

“走这么远还是被找到了……”在送往拘留所的途中,张某低声道。

轮台县法院执行局局长尹建海表示:“协助兄弟法院执行,既尽法定职责,又是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让被执行人无处可逃。”

### 跨区联动执结8年积案

本报巴楚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周新伟、阿巴拜克尤木)11月19日,在巴楚县人民法院执行服务中心旁,某工程公司代表王某将一面锦旗递送到执行法官手中。他手中紧握的,是一张金额为799622.43元的执行款到账凭证。

2016年11月,王某所在的工程公司与某商贸公司签订一份价值300万元的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签订的第二天,王某即依约支付全部货款。然而,他们等来的不是到货的钢材,而是持续8年的维权拉锯战。

由于商贸公司迟迟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工程公司将其诉至法院。经依法判决,商贸公司被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违约金,但其拒不履行。2019年,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调查后发现,被执行人账户仅剩1.4万元,案件执行陷入僵局,最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但执行法官并未放弃。随着调查的深入,2024年6月,一条关键线索浮出水面:被执行公司的股东梁某,在某公司解散后分得了剩余财产,却未履行出资义务。据此,申请执行人依法向法院申请追加梁某为被执行人。

案件恢复执行后,巴楚县法院执行局迅速行动,依托全国执行协作机制,跨区域联动河北省唐山中级人民法院,先后查封了梁某位于喀什市、田某位于唐山市的房产。面对法律的强大威慑,被执行人终于主动履行义务,将799622.43元案款分批次汇入法院指定账户。

### 释法后,业主支付物业费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杨帆)近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通过耐心细致的释法劝导,化解一起持续近两年的纠纷。

该区业主尼某因对物业服务质量不满,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拒交物业费。尼某反映,小区存在卫生清理不及时、公共区域卫生状况差、电梯频繁故障等问题。物业公司多次上门催缴,均被尼某以“服务不到位”为由拒付。物业公司于2024年10月将尼某诉至沙依巴克区法院,要求其支付拖欠的物业费及相应滞纳金。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法官收案后,敏锐地意识到,此案纷争标的金额不大,但涉及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长期关系,若处理不当,不仅会增加双方诉累,还可能激化矛盾,影响社区和谐。在充分了解双方诉求的基础上,法官决定以调处方式化解纠纷。

调解中,法官认真倾听,逐一记录尼某对物业服务的不满,物业公司代表提出问题,承诺将针对业主反映的卫生、电梯等问题进行整改。法官同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向尼某释明:业主应当按照约定交纳物业费,物业公司存在瑕疵,但业主也有义务配合,若对服务不满意,应通过业主委员会反映、协商等途径维权。

最终,尼某与物业公司达成和解,尼某当场支付拖欠的物业费,物业公司亦主动放弃了滞纳金请求。

新疆鄯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750kV开关站公众参与与信息公示

公告

新疆鄯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750kV开关站公众参与与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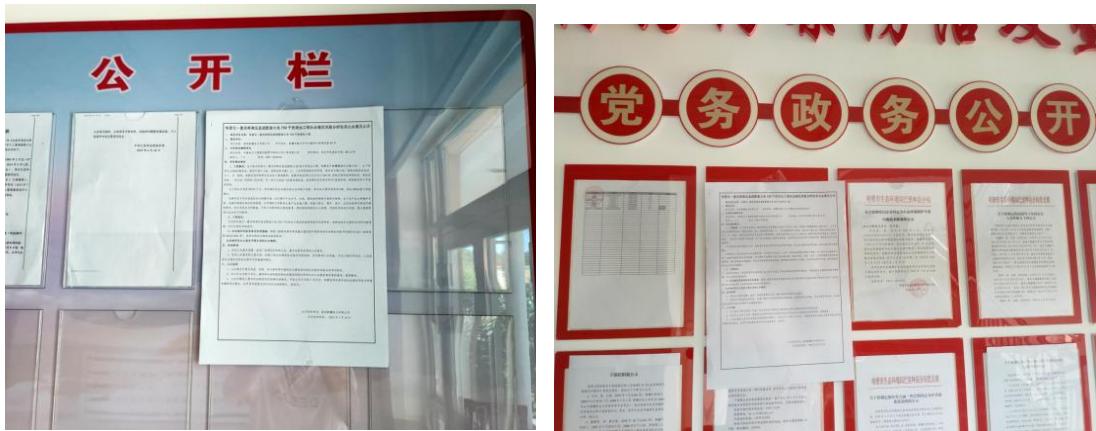


图5 本工程张贴公告照片

###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190>)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要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鄯善抽水蓄能电站750kV开关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鄯善抽水蓄能电站750kV开关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电瀚海吐鲁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